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26期

总第830期

2025/7/2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3 -
国枫荣誉 国枫授薪合伙人李静律师荣膺"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 西部地区律师新星".....3	
Grandway Awards Ms. Li Jing, Grandway Salaried Partner, awarded "2025 ALB China Market Ranking: Rising Lawyer Star in Western China".....3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4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and Grandway's lawyers were nominated for "2025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egal Awards: East China".....4	
国枫荣誉 国枫荣膺《商法》2025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多个奖项.....7	
Grandway Awards Grandway awarded Business Law of excellence 2025 in multiple categories.....7	
国枫荣誉 国枫两名律师荣列"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10	
Grandway Awards Two Lawyers from Grandway Are Honored as Top 30 Lawyers on the LEGALBAND List of Outstanding Chinese Lawyers in 2025.....10	
国枫公益 "2025 年弘慧乡村训练营·阳原县第一中学国枫营地"开营.....14	
Grandway Responsibility Honghui Village Training Camp · Grandway Camp of Yangyuan First Middle School to Open in 2025.....14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8-
《住房租赁条例》.....18	
Regulations on House Leasing.....18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29	
Announce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Key Data for Judicial Trials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5.....2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35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714-20250720) 》..... 35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714-20250720)..... 35	
国枫观察 全球并购市场与法律变局 (2022-2025H1)36	
Grandway Insights Global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arket and Change in Law.....3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52 -
给人生留个缺口.....52	
Leave a gap for life.....52	

国枫荣誉 | 国枫授薪合伙人李静律师荣膺“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西部地区律师新星”

Grandway Awards | Ms. Li Jing, Grandway Salaried Partner, awarded "2025 ALB China Market Ranking: Rising Lawyer Star in Western China"

2025年7月18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西部地区律师新星”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李静律师凭借强劲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膺“西部地区律师新星”。



个人简介

李静律师，国枫西安办公室授薪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深耕资本市场、投资并购、企业合规等领域，同时在复杂商事争议解决、财富管理等方面亦有突出表现。执业10多年以来，李律师以其深厚的专业功底和卓越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非诉和诉讼法律服务。她曾助力西北第一物业股经发物业^Q在港交所成功IPO上市，并为隆基绿能、达刚控股等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激励等专项法律服务。她曾通过创新性的非诉谈判方式，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成功追回巨额投资款，也曾通过精准的应诉策略帮客户挽回数千万元损失，其代理的诉讼案件曾入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客户评语

“工作认真负责、特别有责任心，做事干练、逻辑思维能力强，能站在客户的角度解决问题，真正做到了‘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多项提名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and Grandway's lawyers were nominated for "2025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egal Awards: East China"

近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5: East China）”入围名单，国枫及国枫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获多项提名。

入围奖项

年度华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非本地

East China Law Firm of the Year-Non Local

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度华东地区资本市场律师事务所大奖
-非本地

Capital Markets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Non Local

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度华东地区管理合伙人大奖
-非本地

Managing Partner of the Year:

East China-Non Lo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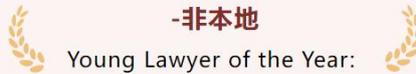


胡琪律师

胡琪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和北京大学，从事所内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股权激励、投融资及常年法律服务等。胡律师拥有十余年的执业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早期科技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先后助力多个IPO项目、并购重组项目、再融资项目、投融资项目顺利完成并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以来，胡琪律师秉持“专业、敬业、合作、创新”的原则，亲力亲为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分所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在资本市场证券业务、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刑事辩护等重点业务领域取得突出业绩，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并带领分所获得多项省市级荣誉和资质认定，有效提升了国枫杭州分所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

年度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

-非本地



Young Lawyer of the Year:

East China-Non Local



成威律师

成威律师，国枫授薪合伙人，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业务。成威律师在公司改制、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GDR、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多个方面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业以来，先后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GDR、常年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深受客户好评。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2025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聚焦中国东部地区的6个省和直辖市，即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和上海市，旨在表彰和宣传在华东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顶尖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团队及个人。

此次获得多项提名，彰显了国枫在华东地区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荣膺《商法》2025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多个奖项

Grandway Awards | Grandway awarded Business Law of excellence 2025 in multiple categories

2025年7月23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5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5）的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杰出的表现斩获多项大奖，充分展现了国枫的专业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国枫所获奖项

境内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s (domestic)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30余年来资本市场风云变幻，国枫成功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审核通过数量以及通过率长期处于业界领跑地位。

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今年是国枫连续第十二年入选《商法》境内资本市场领域卓越律所大奖，这是业内对国枫在此领域卓越地位的肯定。

汽车、工业及制造业

Automotive, Industrials and manufacturing

国枫在汽车及工业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业务类型涵盖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过去一年，国枫参与了多项汽车、工业及制造业企业的IPO上市、收购等项目，包括助力国内领先的圆柱锂电池精密结构

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商中瑞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35.96 万元；助力从事精细化学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博苑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43.20 万元；助力专注研制导热材料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天脉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97.16 万元；助力靖江富克斯顺利自帝斯曼集团收购全球维生素 C 主要制造商江山制药的 100% 股权等。

基于在该行业积累的法律服务经验，国枫律师对汽车、工业及制造业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具备专业且独到的见解，并在为该类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有突出的表现。

消费品及零售

Consumer and retail

在消费品与零售行业，国枫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IPO 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客户涵盖传统零售企业与新零售企业，涉及食品、服装、家居、电器等多个品类。国枫拥有跨领域的专业律师团队，汇聚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合规等多领域资深人才，凭借对行业规则的深刻理解与业务实践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消费品与零售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其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健发展。

法律科技先锋

Legaltech pioneers

国枫深刻意识到法律科技正逐渐成为律师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引领行业迈向更加智能化、高效化的未来。近年来，国枫主动拥抱科技变革，定制并上线了 logo 章系统、鉴证系统、网络核查系统，并开通试用“秘塔深度分析报告”“北大法宝律 AI 多”等多种智能法律工具，助力律师团队提升工作效率、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国枫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办公系统，打破时空限制，实时共享各类资料，实现业务团队与

行政、人事、内核、品牌、信息、档案、财务等中后台部门有效链接，共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的评选主要基于关注中国市场的中外企业法务、高管及法律专业人士的推荐及评价，在此基础上，《商法》对律所的客户展开了大量广泛、客观的调研，并综合考量律所在过去一年内参与的重大交易案例等因素，从而最终评选出各领域的卓越律所。《商法》每年的评奖结果被广泛认为是反映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的权威指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两名律师荣列“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Grandway Awards | Two Lawyers from Grandway Are Honored as Top 30 Lawyers on the LEGALBAND List of Outstanding Chinese Lawyers in 2025

2025 年 7 月 24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何盛桐、律师颜一然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列其中。



个人简介

何盛桐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自从业以来一直从事境内 IPO 法律服务，擅长境内外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基金投资、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证券发行、兼并收购、投融资、股权激励、日常合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客户包括云知声（09678.HK）IPO、宁波方正（300998）IPO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普蕊斯（301257）IPO、和顺科技

(301237) IPO、海柔智能、尚实航空、诺尔康、哥瑞利、成川科技、苏州群策、中航租赁等。

上榜理由

何盛桐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自从业以来一直从事境内 IPO 法律服务，擅长境内外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基金投资、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证券发行、兼并收购、投融资、股权激励、日常合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业务。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客户包括云知声（09678.HK）IPO、宁波方正（300998）IPO 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普蕊斯（301257）IPO、和顺科技（301237）IPO、海柔智能、尚实航空、诺尔康、哥瑞利、成川科技、苏州群策、中航租赁等。

客户评语

“何律师品行端正，坚守法律底线，围绕合法合规原则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她专业度高，能就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引经据典，对相应法律意见判断准确。何律师对客户诉求响应及时，具体问题会形成工作闭环，积极跟进项目进度。”

推荐人评价

“何律师是国枫上海办公室最优秀的年轻律师之一，对工作有热忱和激情，有较高的悟性和责任心，在法律和行业方面的研究富有天赋。除了专业知识基础扎实，其还展现出了优秀的管理和组织能力，执业数年已经能带领团队开展业务，全面负责项目并与客户进行沟通，是国枫新兴力量的缩影和代表。”

顏一然 律師

“细节决定成败，
专业赢得信任。”



个人简介

颜一然律师，现为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颜一然律师自2017年从事律师行业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英搏尔（300681）、豪鹏科技（001283）、聚赛龙（301131）、传音控股（688036）、华侨城（000069）、迪威迅（300167）、远望谷（002161）、赫美集团（002356）、奥普特（688686）、希荻微（688173）、常山药业（300255）、天铁科技（300587）、倍轻松（688793）、锐石创芯、龙华资本、广州广电集团等数十家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提供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股权激励、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证券法律服务经验。

上榜理由

颜一然律师长期专注于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业务专长涵盖企业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颜律师曾独立经办豪鹏科技、英搏尔发行可转债、希荻微重大资产重组、龙华资本股权投资等多起大型交易，并在聚赛龙深交所上市、广哈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为企业提供法律支持，积累了颇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颜一然律师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客户评语

“颜律师深谙上市公司合规治理、资本运作等领域的法律实务，提供的法律意见专业严谨、精准务实，多次协助公司高效化解复杂法律问题；响应迅速，善于结合业务实际需求提出可操作性解决方案，其扎实的行业经验与高效协同能力，显著提升了公司法律事务的决策效率。”

推荐人评价

“颜律师持续深耕资本市场领域，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是所内青年律师中的佼佼者。颜律师凭借专业实力，以及为人正直、责任心强、坚韧自驱的特质，赢得了客户及同仁的高度认可和长期信赖。”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公益 | “2025 年弘慧乡村训练营·阳原县第一中学国枫营地” 开营

Grandway Responsibility | Honghui Village Training Camp • Grandway Camp of Yangyuan First Middle School to Open in 2025

2025 年 7 月 19 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与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共同开展的“**2025 年阳原县第一中学国枫营地**”正式开营，18 名大学生志愿者和 41 名乡村学子将开展为期 11 天的乡村训练营。国枫党总支专职书记**李庆应**、律师**王晓菁**等一行人受邀参加训练营开营仪式并与乡村学子进行交流互动。



李庆应书记

本次训练营主要面向阳原县初中学生开展，围绕“社会情感”“自我管理”“乡土与自我认知”三大主题进行，以志愿者 1+5 陪伴形式、住宿制形式，开展各类体验式学习和多元实践活动，帮助乡村学子增强乡村学子生活自理能力和集体融入能力，提升对乡土、自我的认知，构建志愿者与营员情感链接、助力乡村学子社会情感能力的增长。



李小君校长（左）与李庆应书记（右）共同授牌

随后，**李庆应**书记与阳原县第一中学校长**李小君**先生共同为本次训练营进行了授牌仪式。

本次训练营的第一堂课是**王晓菁**律师带来的法律公益讲堂。王律师围绕“法律是什么”“法律与我们的关系”“案例分析及启示”“如何预防违法犯罪”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结合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进行科普。同学们踊跃提问，现场气氛热烈。

为了能与大家更深入地交流，**李庆应**书记和**王晓菁**律师还与同学们一起进行了“真人图书馆”活动，分别通过“大学生活、成长经历、职业选择”和“计划达人、追星女孩、梦想家”来分享自己的故事。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深受启发。



活动结束后，国枫给同学们送上定制的保温杯，希望这保温杯里的温度，能让大家在求学的路上感受到一份贴心的关怀和来自国枫的善意与支持。同学们也精心准备了小卡片，表达对国枫的感谢。





当天下午，国枫一行人与弘慧工作人员、阳原一中老师一起到两位同学家中走访，与他们的家长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学习情况和实际困难，鼓励他们要在逆境中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将来能有尊严有担当地融入社会。



(来源：国枫公众号)

《住房租赁条例》

Regulations on House Leasing

《住房租赁条例》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住房租赁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住房租赁关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国有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居民家庭将自有房源用于租赁，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等用于租赁，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

国家鼓励出租人和承租人依法建立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推动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

第六条 从事住房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二章 出租与承租

第七条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提高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服务水平，不得就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收取任何费用。

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有关信息；

（二）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

第十条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第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向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

(二) 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不得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三) 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住房用途、拆改室内设施或者改动租赁住房其他结构；

(四) 遵守物业管理规约，不得任意弃置垃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产生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公共通道、高空抛物或者实施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对出租人依法确需进入租赁住房的，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

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合同连续履行达到规定期限的，出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承租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章 住房租赁企业

第十四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

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十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住房租赁”的表述。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信息向社会公开。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第十六条 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在其经营场所、互联网等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发布的房源图片应当与实物房源一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第四章 经纪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住房状况说明书应当加盖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印章，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二)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三)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四)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五)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合同备案、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统计监测等管理与服务，并与民政、自然资源、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公安、税务、统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实施单位承担住房租赁管理的支持辅助等相关具体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实施单位加强监督，并对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加强住房租赁行业诚信建设，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在住房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第三十七条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如实登记并报送承租人及实际居住人信息，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承租人不得利用租赁住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 (一) 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
- (二) 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 (三) 改动租赁住房承重结构；
- (四) 私拉乱接水、电、燃气管线。

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 (二)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 (三) 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 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六条 网络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核验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报网信部门，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处置，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租赁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土地上住房租赁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2025 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Announcem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Key Data for Judicial Trials in the First Half of 2025

2025 年上半年，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司法审判工作总体情况。全国法院受理各类审判执行案件 2109.2 万件（刑事案件 76.7 万件，民商事案件 1382.9 万件，行政案件 38.1 万件，执行案件 560.8 万件），与上年同期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在内的各类案件相比下降 8.52%。



人民法院持续做实科学的审判管理，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责任，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审判质效，反映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的主要指标同比持续趋优。其中，案-件比同比下降 0.08，上诉率同比下降 1.68 个百分点，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 137.7 万件。一审裁判被改判率同比下降 0.30 个百分点，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 0.36 个百分点，上诉案件移送时间同比下降 8.62%。截至 6 月底，全国法院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13.18%，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成效进一步巩固深化。



立案和先行调解情况。 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有机衔接登记立案、委托调解、依法审理，持续深化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先行调解案件 231.6 万件，调解成功 149.3 万件，先行调解成功数量逐月明显增长，第二季度先行调解成功 107.2 万件，环比增长 176.1%，前端解纷活力和效能持续释放。截至 6 月底，2883 家基层法院派出诉讼服务团队入驻综治中心，促推纠纷化解从“多头跑”向“一站解”转变。指导“总对总”合作单位调解纠纷 40 万件，其中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总对总”合作单位自行调解 27.2 万件，同比增长 10.3 倍，“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持续深化。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贯穿纠纷化解全流程，更有利于当事人准确、全面表达诉求，促推调解和案件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72%的当事人、律师主动应用要素式示范文本开展诉讼，较第一季度增长 21 个百分点，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保

证保险合同等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超 80%，当事人应用体验感持续提升，全国法院立案满意率达 90.07%，同比增长 8.5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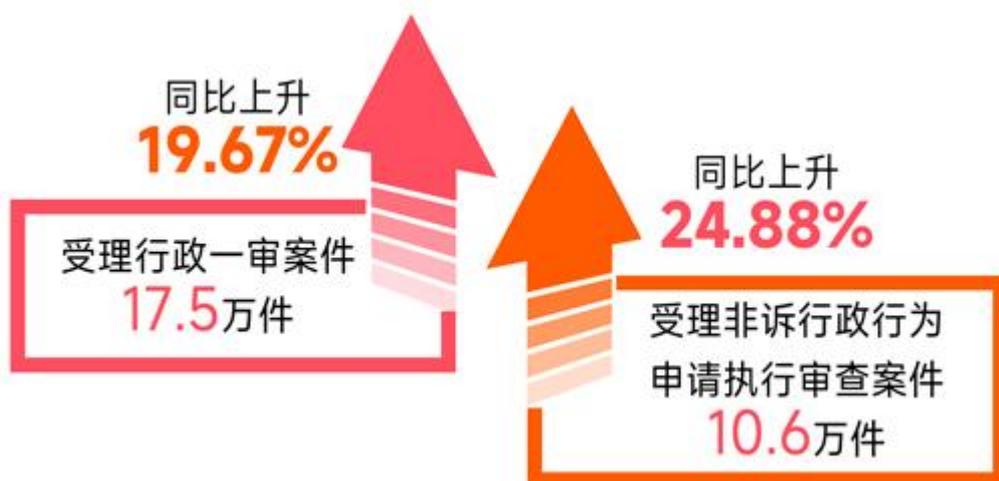
刑事案件审判情况。 人民法院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受理刑事一审案件 52.9 万件，同比下降 10.4%。判处生效被告人 70 万人，同比下降 9.03%。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5.1 万人，同比下降 4.65%。受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审案件 3.5 万件，同比上升 2.65%。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5 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刑事案件，加强对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强迫交易、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等案件的监督指导，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理串通投标罪一审案件 707 件，同比上升 30.44%。针对串通投标犯罪大幅上升态势，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6 件典型案例，涵盖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土地承包等多个经济领域，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受理危险驾驶罪一审案件 12.1 万件，同比下降 14.96%。危险驾驶刑事案件数量降幅明显，但仍居刑事案件第一位。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规范案件办理，统一裁判尺度，实现对醉驾犯罪的精准打击、惩防并重。



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 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案件，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 1237.2 万件，同比上升 38.87%。受理劳动争议一审案件 43.6 万件，同比上升 40.17%。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加强劳动就业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受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审案件 9.7 万件，同比上升 78.42%。人民法院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针对公司内部治理质量不高、“连环诉讼”现象突出等公司类纠纷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总结审判经验，加快推进公司类纠纷和配套公司法实施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强化司法规则供给。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30.7 万件，同比上升 36.15%，人民法院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力度不断加大。受理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 801 件，同比上升 84.14%。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关乎国家粮食安全、种源自主可控，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受理涉外民商事一审案件 2 万件，同比上升 52%。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让当事人切身感到中国司法的公正、高效，通过涉外案件裁判彰显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行政案件审判情况。 人民法院严格履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法定职责，支持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受理行政一审案件 17.5 万件，同比上升 19.67%，受理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 10.6 万件，同比上升 24.88%。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案件审查标准，为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发布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与经营主体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协议、行政允诺、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督、纠正侵害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执行案件办理情况。 人民法院不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促推“切实解决执行难”，积极推动将胜诉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积极服务法治社会、诚信社会建设。受理首次执行案件 531.2 万件，同比上升 13.62%。执行完毕率和执行到位率分别为 41.96%和 54.38%，保持高位运行。新纳入失信名单 103.3 万人次，同比下降 2.46%，连续五个季度下降；111.58 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信用修复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 1610.9 亿元，上拍量、成交量、成交率同比上升，财产处置工作成效持续提升。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4 Jul - 20 Jul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拟发布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矫形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 两部门发文推进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实施
- 国家药监局取消临床试验数据库光盘提交要求，并更新电子申报软件
- 国家药监局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十条举措正式公布
- 上海药监局印发《关于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行动计划（2025-2027年）》
- 国家药监局征求医疗器械分类调整意见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药监局召开全国药品经营监管工作会
- 泰国布局生物创新产业，打造经济新引擎
- 昌都医药与神基制药镇痛新药 XG005 达成中国独家授权合作
- 阿斯利康高血压新药III期成功
- 美国天境生物收购 Bridge Health 强化 givastomig 知识产权布局
- 175 亿美元!Waters 吞并 BD 生物科学和诊断业务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714-20250720)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全球并购市场与法律变局 (2022-2025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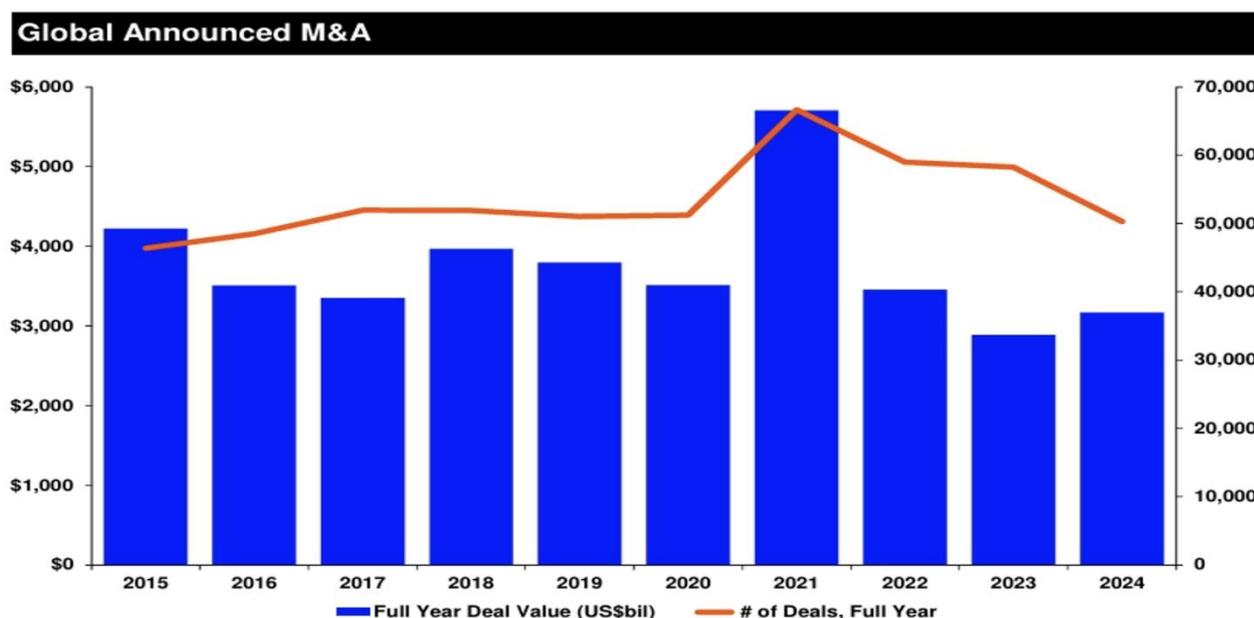
Grandway Insights | Global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arket and Change in Law (2022-2025H1)

2025 年上半年，全球并购市场站在了“预期与现实”的交叉点——原本被期待为“复苏元年”的年份，却遭遇美国利率和关税政策不确定性升温、地缘政治局势动荡、红海航运危机引发供应链波动等多重冲击。但在这样的背景下，能源与科技领域并购交易活跃，亚洲市场交易规模翻倍。这种“分化中的韧性”，正是 2022 年以来全球并购市场的核心特征。我们希望借温故 2022 年至 2025 年中市场趋势与监管变化，解析并购交易中的重要法律议题，并为后续交易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作者：刘亚玮、王小雅

一、2022-2025 年上半年全球并购市场发展回顾

(一) 市场整体趋势变化



图表来源：Global Mergers & Acquisitions Review Full Year 2024, LSEG

历经 2021 年的繁荣后，2022 年，受欧美主要经济体通胀快速攀升影响，各国央行实施激进加息政策，导致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全球并购市场遭受显著冲击。2023 年，全球并购市场显现触底迹象，尽管主要央行加息节奏放缓，但高利率环境仍对私募股权等杠杆收购模式形成制约。

2024 年成为转折之年，但全球经济仍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影响了交易量。从行业结构看，科技领域占据交易总额的主导地位；金融服务领域交易金额提升明显。

根据 Dealogic 的数据，2025 年上半年延续“大交易驱动”态势，与去年同期相比，价值 100 亿美元以上的交易数量增加了 62%。其中，亚洲（主要是中国和日本）的并购交易成为亮点。 [1]

M&A / Global



Updated 11 Jul, 2025 2:01 AM EST

(二) 重点行业动态

1. AI 并购潮：从“买产品”到“买人才与数据”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科技巨头纷纷加大在 AI 及软件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在 AI 市场，根据安永最新的观察，**交易者的兴趣现已主要集中在“AI 驱动产品的开发和扩展”、“AI 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负责任 AI 的采用”三大关键领域 [2]**，且 AI 巨头的**收购策略从“产品业务收购”逐渐转向“人才收购”**。

例如，近期 Meta 完成该公司历史上仅次于其收购 Whatsapp 的规模第二大交易，斥资约 150 亿美元收购华裔“天才少年”亚历山大·王（Alexandr Wang）创立的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Scale AI（主要业务为 AI 训练数据标注）49% 的无投票权股份，并将使亚历山大·王加盟 Meta 公司，领导 Meta 的“超级智能”部门。根据专注于 SaaS 行业咨询的机构 SEG 的报告，整体 SaaS 并购市场也在 2024 年大幅回暖，交易量创历史第二高，仅略低于 2022 年的峰值。 [3]

2. 能源领域：资源控制权与地缘博弈

2023 年以来，能源行业并购热潮再起。埃克森美孚以约 59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Pioneer Natural Resources（美国先锋资源公司），取得成熟且与其自有油田直接连接的页岩油气资源，并引发全球各油气巨头的更大竞争。

在此之后，雪佛龙以约 53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Hess Corp（赫斯公司），**该案直接引发了埃克森美孚、中海油就赫斯所持圭亚那巨型油田（近几十年来最具商业价值的石**

油发现之一，估值约 400 亿美元) 权益提出的争端：中海油和埃克森美孚认为，雪佛龙收购赫斯的交易，触发了该油田开发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条款，根据该条款，中海油和埃克森美孚有权在赫斯公司出售其项目权益时以同等条件（价格）优先购买该权益，但雪佛龙与赫斯方面坚持认为，该条款仅适用于资产级交易，不适用于企业整体并购的情形。

该案现正在仲裁审理过程中，根据最新消息，该案已进入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复核阶段，最终结果预期将在近期公布，主流观点认为，雪佛龙规避合同优先购买条款的意图明显，仲裁庭大概率将支持优先购买权成立。如仲裁成功，埃克森美孚和中海油将分别从赫斯公司购买 19.3%和 10.7%的油田权益，大幅增加其长期、低成本、高增长的资源储量。

欧洲正加强投资可再生能源和加强电网韧性，从美国和卡塔尔持续进口液化天然气以减少对俄罗斯天然气的依赖，北美的投资则集中在关键盆地的钻并且传统化石能源发电被重新关注，中东及印度等都在积极投资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和可再生能源，紧跟中国的步伐发展分布式发电和储能投资。所以主流行业分析认为，**能源安全、区域能源路径分化、人工智能的数字基础设施与能源基础设施的交汇**等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能源领域并购交易的主题[4]。

3. 医疗与生命健康领域：从“大额并购”到“精准补位”

自 2021 年达到顶峰以来，医疗行业的并购格局发生显著变化。**市场参与者认为，医疗行业未来的大额并购将不再成为主流**，投资者当前优先考虑稳定、可见的增长，更注重风险管理和下行保护。

尽管 2024 年的并购活动继续放缓，许多参与者预期美国医疗将进一步加大对数字医疗解决方案、人工智能驱动护理和个性化医疗的投资，最新的行业观察指出，生物制药大型企业正加强其“珍珠链”策略，通过收购早期到中期的创新项目来填补产品线 and 专利悬崖等空白，而在关税政策影响、FDA 及投资审查趋严和 IPO 放缓等多重风险因素下，**基金 S 交易、非核心和低增长资产剥离以及收益分成、特许权使用、许可协议和合资企业等替代性交易模式将被更多使用**。例如，赛诺菲以约 91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Blueprint Medicines 以取得其商业化的药物和早期阶段的免疫学管线，百时美施贵宝与 BioNTech 达成协议以最高 111 亿美元的许可费获得一种新一代抗癌药物，Inflexion 则完成了一项 31 亿美元的液体制药业务专项 S 基金的交割。

二、并购法律环境变化及策略建议

(一) 反垄断审查：从“激进执法”到“传统回归”的周期切换

1. 2022-2025 年变化

- 2022 年：拜登政府时期，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DOJ）采取激进执法，以“潜在竞争”“劳动力市场竞争”等新颖理论挑战交易，典型案例包括阻止 Kroger 收购 Albertsons（零售行业）[\[5\]](#)、捷蓝航空（JetBlue Airways）收购精神航空（Spirit Airlines）（航空业）[\[6\]](#)，对事后补救措施持怀疑态度，更倾向通过诉讼终止交易。
- 2023 年：美国 FTC 和 DOJ 联合发布 2023 年合并指南，降低市场集中度审查门槛，并引入更广泛的损害理论，将“私募股权连环收购”纳入监管（如医疗行业 roll-

up 策略)。美国反垄断机构继续推行积极执法，普遍质疑竞争问题的补救措施，导致相关诉讼增加，但法院出现分化（如支持微软收购动视暴雪，阻止 Illumina 收购 Grail）。

- 2024 年：拜登政府的最后一年，美国反垄断机构延续激进审查，FTC 终稿扩大 HSR^[7]申报披露要求（2025 年 2 月生效），要求企业在进行跨国或价值巨大的并购交易时提前向 FTC 和 DOJ 提交文件，即使非问题交易也适用，大大增加准备 HSR 表格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 2025 年（预期）：特朗普政府倾向传统执法，FTC 和 DOJ 新负责人可能减少对“非竞争性损害”理论的依赖，更接受分拆等补救措施，科技与金融行业大型整合交易审批预期放宽。

2. 策略建议：从“被动应对”到“主动规划”

- 传统上，各方通过交易机制来稀释监管不确定性，包括详细的监管承诺和反向分手费用等。

- 2023 年后“事前规划”变得关键：潜在交易启动时即联合反垄断顾问开展竞争分析，不仅评估实质性风险，更需设计“监管友好型”交易叙事。

- 对于存在垄断风险的交易，交易方应做好准备应对美国反垄断机构对资产剥离（而非需要持续监督的行为补救措施）、事前完成资产剥离批准等方面的强烈偏好。

- 在引起严重竞争问题的交易中，建议各方准备提起诉讼，并可能采取补救措施来解决法院可能认为合理的任何担忧。

(二) 并购投资审查：跨境交易的“合规过滤网”收紧

1. 2022-2025 年变化

- 2022 年：拜登发布第 14083 号行政令 [8]，明确 CFIUS 审查重点为“供应链韧性、技术领导力、产业投资趋势、网络安全风险、敏感数据”，首次发布《CFIUS 执法和处罚指南》[9]，强化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此外，世界多国政府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审查范围扩大到传统的国家安全重点之外，且审查更加积极主动。

- 2023 年：提出 Reverse CFIUS，计划审查美国企业对海外半导体、AI、量子技术的投资，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确定为受关注国家；扩大对敏感技术和房地产交易的管辖（新增军事设施周边审查）。欧盟层面，自 2023 年 7 月《外国补贴条例》（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 “FSR”）正式生效以来，要求所有涉及第三国补贴支持的并购交易必须事先申报，并接受欧盟委员会调查核实。该条例不仅涵盖并购，也适用于重大采购项目和市场准入，构建了一个类似于国家安全审查与反垄断审查并行的监管体系。

- 2024 年：就 CFIUS 审查，2024 年 12 月生效的新规则大幅扩大 CFIUS 对涉及外国投资者的房地产交易的管辖范围，新增 60 个军事设施至审查范围，跨境房地产交易受影响更大。就 FSR 审查，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欧盟委员

会共收到了超过 120 件并购交易的申报前商谈请求，其中超过 100 件交易进行了正式申报。

- 2025 年（预期）：预计 CFIUS 交易审查将保持活跃，持续聚焦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敏感数据等领域，对中国等“关注国家”维持高压；来自盟国的投资者对美国敏感行业的投资也可能受到密切审查。Reverse CFIUS 于 2025 年 1 月生效，正式审查美国企业海外敏感投资。

综上，CFIUS 和 Reverse CFIUS 对美国接受外国投资以及对外国投资的监管审查范围和影响持续显著扩大。随着美国 CFIUS 和欧盟 FSR 的实施力度增强，跨境并购交易审批周期预期拉长，特别是涉及敏感技术、安全基础设施与战略资产的交易更易触发审查。在这一背景下，买方对潜在交易所要求的“地缘政治折让”不断上升，目标公司估值可能需要考虑一定的政策性折价，以对冲监管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时效与成本风险。

2. 策略建议：从“风险规避”到“结构适配”

- 在流程的早期对并购交易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交易是否可能引起 CFIUS 审查、欧盟 FSR 审查或类似并购审查机制。例如，在交易前完成供应链与技术路径的全景式合规评估，从地理维度上，绘制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的全链条地图，识别涉及“敏感地区”（如美国制裁清单国家）的节点，评估运输通道的地缘政治风险；从主体维度上，筛查供应商、客户是否与政府补贴相关联（尤其欧盟 FSR 关注的“非市场补贴主体”），核查其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主权基金或国有资本背景；从技术维度

上，建立技术清单分级制度，对照美国《关键和新兴技术（CET）清单》与欧盟《十个关键技术领域清单》，标注涉及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敏感领域的技术环节等等。

- 交易各方就其整体并购审查策略达成一致，并考虑到 CFIUS 和其他国家政府对直接投资的审查可能延长交割时间，参与具有潜在外国投资风险的跨境交易的各方应考虑适当的风险分配和时间考虑。在高管制行业如半导体和关键矿产领域，分阶段收购和动态定价机制已成为应对监管风险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在涉及 CFIUS 审查的跨境交易中，买方将反向“分手费”存入美元托管账户已成为惯例，例如在 2021 年 Wise Road 收购 Magnachip 被 CFIUS 否决案中的应用。

- 此外，考虑在中国等“关注国家”投资的美国投资者应关注 Reverse CFIUS 规则制定及其执法进展。

- 为了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并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交易主体需要提前规划并设计出一系列的行为性或结构性的救济措施，尤其是在战略或政治敏感的交易中。在敏感情况下可能有助于克服潜在政治或监管阻力的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无治理和低治理结构、少数股权投资、合资企业，配合随时间推移增加所有权或治理权的潜在权利；（非美国收购方）与美国公司或管理团队合作，或与美国融资来源或共同投资者（如私募股权机构）合作；利用受控或部分受控的美国收购工具，其董事会可能由大量美国公民和担任重要职务的杰出美国公民组成；或针对目标公司的特定敏感子公司或业务实施定制的治理结构（例如美国代理委员会）；制定详细的资产剥离方案，以确保在必要时能够迅速且有效地将某些业务或资产从主体中分离出来。考虑使用债务或优先证券（而非普通股）。在非实质性问题（如公司名称、总部位置、名义收购方等）进行恰当选择，以求对执法机构和官员的态度产生正面影响。同时，还可设立脱敏防

防火墙，隔离敏感信息和业务流程的机制，以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或信息泄露。通过这些预先设计的措施，交易主体可以展现出其对监管要求的尊重和遵守，同时也为交易的合规性提供了保障。

(三) 股东激进主义 (activism) 与股东诉讼：并购交易的“常态化压力”

1. 2022-2025 年变化

- 2022 年：并购驱动的股东激进主义行动势头强劲，典型案例包括 Light Street Capital 针对 Zendesk 的资本重组行动。在监管方面，SEC 拟修订 Regulation 13D-G，以提高投资者透明度；9 月 1 日生效的通用代理投票卡（universal proxy card）规则降低了异议股东发起代理投票竞争的成本，可促进股东激进主义活动。诉讼方面，马斯克收购 Twitter 案^[10]中，法院明确“买方以重大不利影响（MAE）为由终止交易需满足极高标准”，强调并购协议的强制执行力。

- 2023 年：全球激进主义行动增长 9%，美国增长 14%，其中大部分由小型公司的行动推动。新激进主义者（如 Politan Capital）主导的行动创纪录。2023 年以并购为主题的行动多侧重于分手、资产剥离和终止交易。

- 2024 年：激进主义行动在 2024 年仍然强劲，全球和美国的行动数量同比增长 6%，22% 的行动仍以并购为核心。诉讼方面，特拉华衡平法院的多项判决挑战常规实践（如 *Activision Blizzard* 案质疑董事会批准流程、*Moelis* 案否定股东协议部分董事会权力条款、*In re Match Group, Inc.* 案要求控股股东交易满足“特别委员会全员

独立”），特拉华州议会修订公司法回应判决。此外案例显示，跨境并购协议导致的争议中，不同地区的争议解决机构就类似问题作出的裁决存在较大差异。

- 2025 年（预期）：监管宽松可能使激进主义者更频繁以“错失并购机会”施压。诉讼成为大多数并购交易的常态，尤其涉及利益相关方或控制方的交易以及涉及美国上市公司的交易，这些诉讼通常不会产生明显的交易风险；但需特别注意涉及竞争性投标的情况以及由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发起的私有化或其他“冲突”交易。

2. 策略建议：从“防御应对”到“规则利用”

- 适当事前规划和实施交易，并获得适当的法律和投行建议。交易设计阶段引入诉讼视角，预测诉讼结果或和解成本范围，将此视为交易成本。

- 仔细考虑少数股东占多数的批准条件所固有的交易风险，以及 MFW 标准^[11]未能满足的风险。

- 跨境并购协议条款中应仔细斟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并谨慎考虑是否指定违反交易文件的补救措施，以及获得或抵制此类补救措施的机制。

（四）并购融资：从“银行主导”到“私募替代”

1. 2022-2025 年变化

2022 年至今，并购融资呈现从传统银行依赖到私募信贷渗透的特点：

- 2022 年：高利率、通胀以及对经济衰退的担忧等因素导致传统银行贷款收缩，进一步影响债务驱动的并购活动。一些收购方寻求了创新性的融资方式，如直贷机构（direct lenders）在杠杆收购（LBO）中占比升至 65%，企业转向卖方融资（如 Blackstone 收购 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 时使用 seller financing），通过股权融资解决方案为交易提供资金等。
- 2023 年：由于对通胀、经济衰退风险和联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上调的持续担忧，2023 年整体并购融资市场低迷。私募信贷进一步渗透，2023 年第三季度直贷机构参与 LBO 占比达 86%，并开始进入战略并购领域。俱乐部交易（如 Permira 与 Blackstone 联合收购 Adevinta）增多以分摊风险。
- 2024 年：主要经济体的利率稳定、通胀下降、企业资产负债表韧性以及经济活动改善，支持债务融资市场复苏。
- 2025 年（预期）：预计债务融资市场的强劲势头会促进今年的跨境并购交易。银行信贷设施、银团贷款市场、高级债券市场、次级债券市场、混合工具和直贷/私募信贷等多样性的融资方式可为企业提供结构化解决方案，以增强财务稳定性和战略敏捷性。此外，在交易结构的设计方面，Vista Equity 在黑石收购 Cvent 案中将部分收益转化为非转换优先股的做法^[12]，为市场提供了新的思路。同时，中东主权财富基金（如 ADQ、Mubadala）等长期资本积极参与 AI 与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股权投资^[13]，也为大型交易提供稳定性与灵活性资金支持。

2. 策略建议

- 并购启动前完成融资可行性评估，明确资金来源（银行、直贷、债券等）及比例，避免因融资延迟错失交易。
- 把握窗口期红利，例如针对反垄断宽松预期，储备“过桥融资”，快速响应大型整合交易机会（如科技、能源行业并购）；利用利率下降窗口发行债券，置换短期高成本债务，锁定融资成本等。
- 综合考虑交易风险、规模、目标资本结构等因素，选择多元融资工具。

此外，近年来被热议过的其他法律议题还包括 ESG 因素与风险对并购决策以交易过程的影响（2022），SPAC 监管趋严和市场遇冷（2022），RWI 保险^[14]应用和索赔（2023）等等，都具有明显的时事特点。

三、结语

过去三年，全球并购市场历经了显著波动：2022 年因激进加息与估值错配大幅回调，2023 年进一步触底并显现复苏信号。至 2024 年，市场分化加剧——科技领域通过战略并购逆势突破，地缘政治风险与监管趋严则显著推高交易成本，私募股权在退出压力下加速探索结构化交易。

展望 2025 年，人工智能与能源转型将成为核心驱动力，推动科技基础设施整合与低碳技术收购，同时地缘审查等合规要求进一步重塑交易规则。融资层面，私募信贷扩张与主权资本参与为市场注入流动性，非核心资产剥离与分阶段收购或成主流策略。未来，并购成功的关键在于将监管洞察、融资创新与战略耐心结合。企业需要前瞻评

估监管风险，将此融入尽职调查、交易结构和流程管理，并借助战略选择和创新（包括技术创新、融资工具创新、交易模式创新等）捕捉投资和退出机遇。

查看参考文献

[1]World Finance, Global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 Big Deals Shaping 2025, <https://www.worldfinanceinforms.com/news/global-mergers-and-acquisitions-big-deals-shaping-2025/>

[2]https://www.ey.com/en_us/insights/mergers-acquisitions/m-and-a-activity-report

[3]SEG 《Annual SaaS Report 2025》

[4]<https://www.pwc.com/gx/en/services/deals/trends/energy-utilities-resources.html>

[5]这笔交易旨在将美国第五大和第十大零售商合并在一起。这两家公司拥有包括 Safeway、Vons、Harris Teeter 和 Fred Meyer 等在内的数十个超市连锁品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提起诉讼拟阻止这笔交易。2024 年 12 月 10 日，俄勒冈州联邦法官裁定阻止了这笔交易。

[6]2022 年 7 月，双方达成收购协议，捷蓝航空以 38 亿美元收购精神航空。“为保持低成本航空公司之间的市场竞争，确保更多美国消费者仍然能够负担得起航空出行”，美国司法部对这笔交易提起了反垄断诉讼。2024 年 1 月，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裁定捷蓝航空对精神航空的收购非法，认为该交易将对美国低价航空市场造成损害，典型体现了“以消费者视角”为核心的新审查理念

[7]《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案》（Hart-Scott-Rodino (HSR)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HSR”）。

[8] Ensuring Robust Consideration of Evolving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by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2-09-20/pdf/2022-20450.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9] CFIUS Enforcement and Penalty Guidelines,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the-committee-on-foreign-investment-in-the-united-states-cfius/cfius-enforcement-and-penalty-guidelines>, 最后访问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马斯克试图终止这笔并购交易的理由之一是 Twitter 的垃圾邮件账户数量超过了 Twitter 公开披露的数量, 他声称这构成了 MAE, 因此可以免除其在收购协议下的表现。Twitter 向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提起诉讼, 寻求强制马斯克完成交易。后续马斯克妥协, 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底按照最初商定的条款完成了交易。

[11] 与控股股东的交易需证明满足两项前提条件: (1) 独立的特别委员会批准; (2) 少数股东的多数投票批准, 方可适用商业判断规则。

[12] 2016 年: Vista 以 17 亿美元私有化 Cvent, 将其从纳斯达克摘牌; 2023 年: 黑石主导 46 亿美元重新私有化 Cvent, Vista 保留部分股权; 2025 年: 黑石全资控股, Vista 实现 7 年投资周期的完整退出。Vista 通过两阶段退出实现超 2.5 倍 MOIC (资本回报倍数), 高于软件行业平均水平。

[13] 《2024 年中东主权财富基金研究报告》, <https://research.pedaily.cn/202410/541780.shtml>

[14] 承保卖方违反在购买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如果声明或保证被证明是错误的, 并导致经济损失, 买方可以根据 RWI 保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而非要求卖方赔偿。



刘亚玮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
- 跨境并购与重组
- 区块链
- 企业出海



王小雅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私募股权投资
- 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给人生留个缺口

Leave a gap for life

——得失之间，自有圆满；进退之时，终见天地。

莫言曾说：

“世界上的事情，最忌讳十全十美。你看那天上的月亮，一旦圆满了，马上就要亏厌；树上的果子，一旦熟透，马上就要坠落。”

月满则缺，水满则溢，人生何尝不是如此？

这世间本无完美之事，婚姻、事业、健康往往难以兼得。

有人婚姻不顺却子女成才，有人家庭美满却健康堪忧，人人皆向往完美，然而人生多是事与愿违。

或许不完美才是人生，不圆满才是常态。

学会给人生留个“缺口”，方不失人生最好的状态。

01 给欲望留个缺口

《肖申克的救赎》的创作者斯蒂芬·金，秉持着一套“小桌子理论”。

创作之初，他仅需一张一平方米左右、形似学生桌的小桌子，桌上的陈设极为简约，一盏足以照亮桌面的小台灯，还有稿纸或电脑，再无多余之物。

功成名就后，他曾想彰显自己“一流作家”的身份，购置了一张胡桃木材质、宽大如单人床的高级书桌。

然而，他发现自己在那豪华的桌面前竟毫无灵感，于是，他毅然回归到那简朴的小桌旁，继续他的创作。

尽管办公桌上的物品简单，可他的内心却充盈而富足。

很认同一句话：到了某个年纪你自然就会顿悟，身外之物根本没那么重要。低配人

生才是最踏实、最稳定的。

低配的生活，承载着的是高配的灵魂，关上贪婪的门，才能打开自由的窗。

正如莫言在《晚熟的人》中写道：“年轻时爱上什么都不为过，成熟时放弃什么都不为错”。

过多的物质追求只会束缚我们的灵魂，而精神的富足才是真正的富有。

复旦大学青年教师于娟，拥有令人艳羡的博士学位和海外留学经历，却因罹患癌症，生命戛然而止。

于娟是个要强的人，凡事都想做到最好，她想要在两三年内成为副教授，还想努力赚钱让一家人过上好日子。

她每天白天工作，晚上学习，10年以来，基本没有在晚上12点之前睡过。

博士论文的压力、生育的艰辛、生活开销的负担等等，逐渐让她的身体不堪重负，直到因为疼痛晕倒在地，才去医院检查，而这时，她已处于乳腺癌晚期。

这时，她所有的追求、所有的欲望，所有的执着，才不得不放下。

在日记中，她袒露心声：“在生死临界点的时候，你会发现，任何的加班，给自己太多的压力，买房买车的需求，这些都是浮云。如果有时间，好好陪陪你的孩子，把买车的钱给父母亲买双鞋子，不要拼命去换什么大房子，和相爱的人在一起，蜗居也温暖。”

欲望是无穷无尽的，它如同黑洞一般，不断吞噬着我们的精力和时间，让人在无尽的追逐中疲惫不堪。

唯有知足常乐，才能停下脚步多爱自己，多陪家人，在简单中品味幸福，享受当下的每一刻。

欲望的缺口，不是贫穷，而是知足。

逃离欲望的黑洞，不为物质所扰，不为外人所忧，默默深耕自己的生活，方能在人生的道路上越走越稳，越走越踏实。

02 给关系留个缺口

年少时，我们总以为朋友之间就该掏心掏肺、毫无保留。

到了一定年纪才明白，过度亲密的关系往往更容易出现裂痕。

在莫言的新书发布会上，余华出席现场，二人回忆起曾经的同窗岁月。

那时他们同住一间寝室，同穿一件衣服，共用一支牙膏，关系亲密无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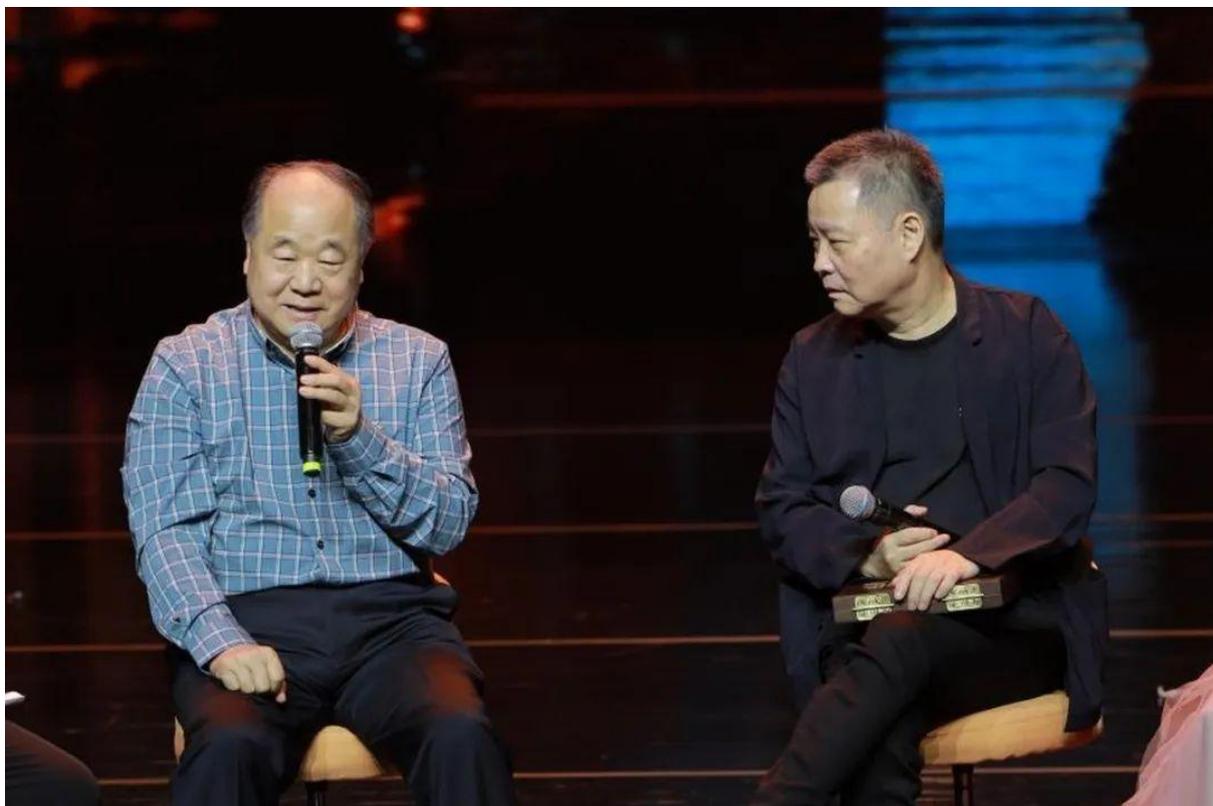
两人在创作时，中间也仅隔着一个柜子。

对方笔尖写作的沙沙声、彼此轻微的呼吸声，都听得清清楚楚。

有时候写累了，两人往椅背上一靠，经常会互相看一眼，忍不住笑出声来，写作的灵感也瞬间荡然无存。

久而久之，他们都受到了对方的影响，难以静心创作。

后来，莫言只好在柜子中间挂一幅挂历，挡住了那条缝隙，这样，他们才能互不干扰地把小说写完。



朋友之间感情再好，相处时也要把握适当的距离和尺度。

正如毕淑敏所言：“亲近地保持距离，或许才是最恰当的交际方式。”

既能为彼此保留一定的自由与空间，也能让彼此的相处更融洽。

罗振宇曾分享过自己和一个银行经理的经历。

一次，他去银行办理业务，流程复杂，花了两个多小时才结束，整个过程中，经理没有一句抱怨，也没有和他攀谈无关内容。

后来，两人在其他场合偶遇，一聊才知道这位经理竟是罗振宇的资深粉丝，还对他的产品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

罗振宇十分惊讶，问道：“上次在银行，怎么没听你提这些？我还以为你不认识我呢。”

经理回答称：“当时是工作场合，不适合跟客户聊与业务无关的话题，这是我的职业素养，也怕耽误您的时间。”

罗振宇听后，对这位经理的体贴与专业深感钦佩。

高情商的人，都懂得在人际交往中把握分寸，用恰到好处的距离和处世智慧，让关系疏密有致，相处起来轻松自在。

话多招人嫌，事多惹麻烦。

保持边界感，给彼此的关系留一个缺口，既让自己愉悦，也让他人舒适，这样的相处之道，方能维系深厚长久的关系。

03 给情绪留个缺口

作家蔡澜曾分享过自己出游的趣事。

他和好友一同乘火车出游，途中，两人都在火车上睡着了，醒来准备下车时，才发现行李箱和包都被小偷偷走了。

朋友气得一路上不停地咒骂小偷，而蔡澜却依旧兴致勃勃，欣赏着沿途的风景。

朋友忍不住抱怨道：“都碰上这种倒霉事儿了，你怎么还能这么开心？”

蔡澜却一脸轻松，笑了笑称：“事情已经发生了，何必再纠结呢？少了包包和行李，反而少了一份负担，不是更轻松吗？”

蔡澜之所以能活得如此洒脱豁达，正是因为他深谙情绪不能太满的道理。

年轻时，他也曾深陷低谷，被负面情绪紧紧纠缠，但蔡澜没有任由情绪肆意蔓延，而是选择用工作、读书、看电影来充实自己，让自己忙碌起来转移注意力。

此外，他还有一套独特的“情绪释放法”：

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关上门窗，尽情地嘶吼或痛哭一场，将内心的压抑彻底宣泄出来。

待情绪释放完毕，再打开门窗，让温暖的阳光洒满全身，那些负面情绪仿佛也被阳光驱散，消失得干干净净。



很认同丰子恺的一句话：“既然没有净土，不如静心；既然没有如愿，不如释然。”人到中年，最通透的活法，便是坦然接纳生活的缺憾，与内心的情绪达成和解，允许一切如其所是。

卸下那些无端的包袱，斩断无谓的纠缠，轻装上阵，才能心情舒畅，万事顺心。

生活里，不少事乍一看着实让人火冒三丈，可静下心来想想，真要为此大发雷霆，最后输的不过是自己好心情。

因为当一个人的情绪过满，理智便会悄然退场，进而引发不必要的争执与矛盾。

不要让怒火战胜你的理智，莫让情绪支配你的行为，更不能在气急败坏时做出任何决定。

情绪失控一时爽，事后满心只剩懊悔与疲惫，倒不如先深呼吸，冷静看待。

正如尼采在《善恶的彼岸》中说：

“如果情绪总是处于失控状态，就会被感情牵着鼻子走，丧失自由。”

情绪不要太满，给心灵留点缓冲的空间，是体谅他人，更是保护自己，让生活少些麻烦，多些安宁。

当你不再被情绪左右，能够驾驭内心的波澜，才能遇见真正的幸福，拥有从容优雅的人生。莫言曾说：“人生是拿来体验的，不是用来演绎完美的。”

真正的智慧，不是追求圆满，而是在缺憾中修一颗从容心。

给欲望留缺，才能远离焦虑；给关系留缺，方能长久温暖；给情绪留缺，终得通透自在。

得失之间，自有圆满；进退之时，终见天地。